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ONG HONG EE (中文名：黃康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086號、115年度偵字第4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WONG HONG EE犯附表「罪刑及沒收宣告」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罪刑及沒收宣告」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扣案之兆豐商業銀行提款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各1張、信封袋1只、iPhone16手機1支（含SIM卡2張；IMEI：0000000000000000）均沒收。

犯罪事實

WONG HONG EE（下以中文名「黃康宜」稱之）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不真實身分、Telegram暱稱「美樂蒂」、「Bao3.0」、「老黑」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負責提領詐欺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即俗稱「車手」）。黃康宜與上述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上述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誑騙附表所示沈儒、張嘉珮、程寶儀、戴詩璇、曾翔澤、洪萱祺、王妍嘉等人，致附表所示沈儒等7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嗣黃康宜於上款到帳後，依「美樂蒂」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將附表所示款項提領得現，並將附表編號1至6所示款項持往「美樂蒂」指定之地點轉交予上述集團之其他成

員，製造金流斷點，以此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並妨礙國家調查、發現、保全詐欺犯罪所得；惟附表編號7所示款項，因提領後未及轉交即為警查獲，致未能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未遂。

理 由

一、本判決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被告WONG HONG EE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75頁），依司法院頒「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證據能力。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審判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沈儒等7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所示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附表所示提領地點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憑，足認其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限縮行為人須於自白犯罪後6月內，與犯罪被害人達成和（調）解，並履行全部給付，始「得」酌情減輕其刑，較修正前規定「必」減其刑之法律效果為不利。參以被告未與附表所示沈儒等7人達成和（調）解，及查無犯罪所得等情。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

01 法。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03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及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7）。

06 (三)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及其詐欺取財、洗錢等舉，係基於單一
07 行為決意所為，各舉措間互有重合，並具手段與目的之關
08 連，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觀察評價。又其參與犯罪組織
09 應與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首罪（即附表編號1），合併以
10 一行為論，至附表編號2至7部分不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1 避免重複評價。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
12 犯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俱
13 予從一重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四)被告就前揭犯行，與上述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全部犯行，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
17 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予減
18 輕其刑。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以正當手段謀生之能
20 力，並明知詐欺犯罪近年來於國際間越見猖狂，已對於社會
21 秩序及各國人民財產造成嚴重侵害，仍於各國政府嚴令打擊
22 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情形下，因經濟狀況欠佳，為圖一己私
23 利，遂不循正途獲取財物，共同分工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
24 助長歪風，其動機難謂良善；並審酌被告負責提領詐欺贓款
25 並回繳上述組織等參與情節及程度，使附表所示沈儒等7人
26 分別蒙受如同表所示金額之損失，並致附表編號1至6所示詐
27 欺贓款流向不明而難以查緝追回等節；兼以被告迄未與附表
28 所示沈儒等7人達成和（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
29 情；再考量被告前在我國未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
30 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訴卷第17頁），及其於偵
31 查及審判時均自白（含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部分）之犯

01 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工作及收入情
02 形、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不予揭露，見訴卷第84至85
03 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具體求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尚
04 屬過度評價被告罪責，爰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及沒收宣
05 告」欄所示之刑。另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被告為前揭各
06 次犯行之時間距離尚近，所犯各罪之手法、情節及侵害法益
07 相類，屬同罪質之犯罪，又所侵害者非不可回復之法益類
08 型，依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於合併定執行刑時，
09 從最重刑逐罪累加之刑度應從少酌量；並衡酌其各次犯罪之
10 情節及整體所生危害等非難評價，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性、
11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上揭所
12 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3 四、沒收

- 14 (一)扣案之兆豐商業銀行提款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各1
15 張、信封袋1只，為被告提領本案詐欺贓款，及盛裝詐欺贓
16 款以利繳回上手所用之物。扣案之iPhone16手機1支（含SIM
17 卡2張；IMEI：0000000000000000），為供被告聯繫上述組織
18 成員所用，有手機畫面擷圖在卷可憑（偵卷第19頁），應依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予宣告沒收。
- 20 (二)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除附表編號7
21 所示2萬元外，其餘均未扣案。審酌被告擔任提領及轉交詐
22 欺贓款之車手，尚非上述集團中最終坐享犯罪所得之核心成
23 員；並顧及附表所示沈儒等7人得於將來款項經查扣後，有
24 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以資衡平其犯行所致不法財物流動之機
25 會；兼衡酌被告所涉洗錢之金額，及實際未獲有犯罪利得等
26 節，認對其宣告沒收扣案之現金2萬元（附表編號7），及就
27 附表編號1至6部分沒收如同表編號1至6「罪刑及沒收宣告」
28 欄所示之金額，尚無過苛之虞，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規定，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並就附表編號1至6所宣告沒
30 收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3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逾前開宣告

沒收範圍之洗錢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塗蕙如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附表：

編號	告訴／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入金帳戶	提領時間及地點	罪刑及沒收宣告
1	告訴人沈儒	於114年12月24日某時許，以Threads聯繫告訴人沈儒，佯稱：僅需支付運費始得怪奇物語周邊吊飾等語。	(1)114年12月24日14時3分52秒、2萬9,981元。 (2)114年12月24日14時33分37秒、9,128元。 上款均匯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2月24日14時20分26秒、2萬元。 (2)114年12月24日14時21分18秒、2萬元。 (3)114年12月24日14時53分22秒、9,000元。 (1)、(2)所示款項均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安泰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3)所示款項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博愛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	WONG HONG E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告訴人張嘉珮	於114年12月23日20時許，以Threads聯繫告訴人張嘉珮，佯稱：可領取SEVENTEEN的世巡彩帶等語。	114年12月24日14時15分37秒、1萬983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本表編號1所示。	WONG HONG E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3	被害人程寶儀	於114年12月24日前某日，以Line聯繫被害人程寶儀，佯稱：要監管報案人的帳號等語。	(1)114年12月24日15時4分18秒、4萬9,999元。 (2)114年12月24日15時6分49秒、4萬9,999元。 上款均匯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2月24日15時38分23秒、2萬元。 (2)114年12月24日15時39分44秒、1萬9,000元。 上款均高雄市○○區○○路000號之1全聯商店左營自由二店內自動櫃員機提領。	WONG HONG E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告訴人戴詩璇	於114年12月24日13時許，以Threads聯繫告訴人戴詩璇，佯稱：賣電鍋、免費贈送雨傘、賣行李箱、贈送二手包包等語。	(1)114年12月24日15時33分4秒、3萬9,123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4年12月24日16時22分46秒、2萬8,983元、中信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2月24日15時38分23秒、2萬元、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花賞店自動櫃員機。 (2)114年12月24日15時39分44秒、1萬9,000元、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花賞店自動櫃員機。 (3)114年12月24日16時25分至27分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新庄仔郵局，提領2筆2萬元及單筆1萬元，共5萬元。	WONG HONG E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頁